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18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事案例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非
外
借



中国法院

2018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事案例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8 年度案例·刑事案例·三, 侵犯公民
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 国家法官学院案
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093 - 9139 - 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汇
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6919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王 熹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 宁

中国法院 2018 年度案例·刑事案例三

ZHONGGUO FAYUAN 2018 NIANDU ANLI · XINGSHI ANLI SA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7.25 字数/223 千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139 - 6

定价: 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副主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朱建伟 刘 畅 关 毅 苏 烽
罗胜华 孟 军 赵丽敏 袁登明 徐一楠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梁 欣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7年已连续出版6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8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 故意杀人罪

1. 故意杀人罪的犯意推定 1
——刘某某故意杀人案

(二) 过失致人死亡罪

2. 暴力程度较轻的伤害行为致人死亡案件的定性分析 5
——谢维良过失致人死亡案
3. 被害人拉拽车门被碾压致死应定性为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还是
过失致人死亡罪 8
——张玉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4. 暴力行为诱发被害人疾病致人死亡的行为如何定性 11
——詹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5. 实施一般殴打行为致人摔倒后死亡的定性 14
——徐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6. 发生冲突但并未产生肢体接触致他人死亡如何认定 17
——刘小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7. 过失致人死亡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与联系 19
——彭细某过失致人死亡、梁宗某重大责任事故案

(三) 故意伤害罪

8. 被告人主观恶意及社会危害性的因素，在具体量刑情节中的适用 22
——陈永某等故意伤害案
9. 故意伤害致死与故意杀人既遂在司法实践中的区分 25
——杨某故意伤害案
10. 轻微暴力致人死亡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判断 27
——邱云峰故意伤害案
11. 故意伤害罪（致死）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区分 32
——肖凤来故意伤害案
12. 打击错误致人死亡应该如何定罪处罚 35
——张某泉故意伤害案
13. 间接伤害行为的定性 37
——李双全故意伤害、非法持有枪支案

(四) 过失致人重伤罪

14. 无证驾驶内燃观光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重伤的罪名认定 40
——方之某过失致人重伤案

(五) 强奸罪

15. 关于强奸罪中“违背妇女意志”的认定 42
——孙某强奸案
16. 恋爱期间女方反悔，男方使用暴力与之发生性关系的定性 45
——李某强奸案
17. 强奸罪中胁迫程度的认定标准 50
——宋红武、杨某强奸案
18. 幼女自愿与第一人发生性行为后被第二人强奸是否构成轮奸 52
——沈春成强奸案
19. 主观放弃和客观阻碍交叉，如何认定强奸犯罪形态 56
——周某、邹某强奸案

(六) 强制猥亵罪

20. 无证据与“一对一”证据相互印证时如何处理 61
——张庆某被诉强制猥亵宣告无罪案

(七) 绑架罪

21. 挟持近亲属的行为是否可以构成绑架罪 64
——胡群明绑架案

(八) 非法拘禁罪

22. 非法拘禁他人并要求写下欠条构成何罪 68
——刘某等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案
23. 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的司法认定 71
——王鹏等非法拘禁案

(九) 其 他

24. 购买公民个人驾驶信息，为车辆违章人员处理违章从中牟利如何定罪..... 75
——陈和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25. 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偿陪侍为目的的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认定分析 77
——楚跃某等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

二、侵犯财产罪

(一) 抢劫罪

26. 根据 GPS 追到被抢夺车辆遇暴力抗拒抓捕，是否属于转化型抢劫罪中的“当场” 80
——李智豪抢劫、抢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27. 殴打他人滋事过程中，当场取走他人财物的定性..... 83
——冯海剑抢劫案
28. 以被害人“诈赌”为由强行索要财物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87
——沈中平等抢劫案

29. 以犯意、时间、地点的同一性来判定抢劫犯罪的“连续性” 91
——许仁林、王海棠抢劫案
30. 谎称嫖娼进入卖淫女居住房间实施抢劫行为的认定 93
——张德雨、吴天昊抢劫案
31. 入户抢劫的限制解释 96
——陈浩等抢劫、盗窃案
32. 在抢劫逃跑过程中入户劫取用于逃跑的交通工具构成一次入户抢劫 100
——窦从丽抢劫、盗窃案
33. 转化型抢劫未遂的分析 104
——蔡庆某抢劫案
34. 转化型抢劫罪中的须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情形 106
——王忠安抢劫案
35. 先行行为既遂与否不影响转化型抢劫的成立 110
——李某抢劫案
36. 用于放租的空置房屋能否认定为“入户抢劫”之“户” 113
——李双峰强奸、抢劫、敲诈勒索案

(二) 盗窃罪

37. 秘密向储值卡充值并部分消费的犯罪数额认定 115
——丁天文盗窃、贾连某、汝海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38. 盗打彩票的性质认定 118
——沈阳盗窃案
39. 犯罪既遂后退赃不应影响行为定性 121
——顾天扬盗窃案
40. 财物保管人以虚构事实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应认定为盗窃罪 124
——刘玉某盗窃案

41. “消费型”网络盗窃犯罪的认定 126
——马文翔盗窃案

42. 盗窃案件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130
——常某某盗窃案

43. 网络盗窃犯罪形态的认定标准 133
——陆伟某、陆健某盗窃案

44. 盗窃后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时暴力程度对转化抢劫犯罪的影响 135
——张柏某盗窃案

45. 盗窃手机后使用手机网银消费行为的定性 137
——张某盗窃、信用卡诈骗案

46. 窃取电信公司内部宽带账户转卖构成何种罪名？ 141
——许赞某、汤焯某盗窃案

47. 缺少被告人供述的情况下如何认定共同犯罪的事前通谋 145
——黄华添、黄礼政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48. 房东从家里捡到租客的财物该如何定性 149
——朱存某盗窃案

49. 拾得手机后使用支付功能进行消费如何定性 152
——徐某某盗窃案

50. 实施盗窃后将赃物藏匿于盗窃现场是否构成盗窃既遂 154
——潘家军盗窃案

51. 支付宝作为第三方交易平台的网购中对调包行为的认定 156
——张某某盗窃案

(三) 诈骗罪

52. 被害人与案外人达成协议是否影响犯罪既遂及犯罪金额认定 159
——马婧诈骗案

53. 共谋并共享资源分头实施电信诈骗犯罪数额按照团伙全部罪行认定 162
——张安甲等诈骗案
54. “网络关键词”诈骗犯罪中签订合同对行为定性的影响 166
——吴剑等诈骗案
55. 诈骗共同犯罪中主犯的认定 168
——杨跃某诈骗案
56. “租车质押借款型”诈骗对象的认定 172
——姜军某诈骗案
57. 出具欠条能否阻却诈骗罪的成立 174
——吴某诈骗案
58. 利用伪基站设备实施诈骗，竞合情况下如何认定罪名 177
——杨某等诈骗案
59. 租车类诈骗行为不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180
——吴浩然诈骗案
60. 非法充值并使用电子消费卡行为的定性 183
——陈通达、马庆永诈骗案
61. 连环诈骗中诈骗数额如何认定 187
——高鑫诈骗案
62. 案发前已支付的利息应从诈骗数额中扣除 191
——刘超某信用卡诈骗、诈骗案
63. 重婚与诈骗行为交叉案件中罪名的认定 194
——赵子飞重婚、诈骗案
64. 对团伙“碰瓷”行为的要件分析 198
——李合某等诈骗案
65. 受他人之雇使用“伪基站”发送诈骗短信行为的定性 201
——郭某等诈骗案

66. 民间借贷、合同诈骗罪及诈骗罪的区分	206
——翟某斌诈骗案	
67. 如何分辨行为人占有货款前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210
——曹瑞诈骗案	
68. 销售型电信诈骗的定性	213
——王甲等诈骗案	
69. 虚拟财产是否具有经济价值	217
——陈超某诈骗案	
70. 使用“伪基站”设备发送诈骗短信构成诈骗罪	220
——鄢某辉诈骗案	
71. 诈骗案件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如何分析认定	223
——陆生某诈骗案	

（四）职务侵占罪

72. 职务侵占罪的主体条件如何认定	226
——代科职务侵占案	

（五）挪用资金罪

73. 村民小组长挪用征地补偿款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229
——王立玉挪用资金案	
74. 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如何认定	232
——李某挪用资金案	
75. 农村集体组织人员挪用征地补偿款应如何定性	235
——毛立某挪用资金案	

（六）敲诈勒索罪

76. 以非法拘禁、轻微殴打手段索要财物行为的性质	237
——徐改某等敲诈勒索案	
77. 定罪应结合具体案情，不能孤立地从犯罪构成要件角度评价	242
——刘某甲等敲诈勒索案	

78. 因经济纠纷引发的敲诈勒索案件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及敲诈勒索既有既遂，又有未遂情况下如何量刑 244
——朱红宇敲诈勒索案
79. 数额犯罪案件中既未遂共存且均单处成罪的量刑 248
——辛玉某、曾广某敲诈勒索案
80. 虚构事实致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下的索财行为的定性 251
——郭某、张志某敲诈勒索案

(七) 故意毁坏财物罪

81. 故意毁坏财物罪与“任意损毁公私财物型”的寻衅滋事罪之界分 254
——李启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八)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82. 恶意欠薪企业丧失独立法人格，且未进行清算的，是否认定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单位犯罪 258
——何艳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 故意杀人罪

1

故意杀人罪的犯意推定

——刘某某故意杀人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1刑终53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 案由：故意杀人罪

【基本案情】

2015年10月26日18时许，被告人刘某某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四平台某号门前，因不满其弟刘某某多次拒绝商议房屋产权分配一事，遂持事先准备的刀（单刃带锯齿刀具）刺扎刘某某颈部、头面部数刀，致刘某某头部、颈部多处皮裂伤，左侧颈外静脉断裂，鼻中隔贯通伤，并在刘某某使用右前臂抵挡的过程中，刺扎其右前臂，致刘某某右前臂下段贯通伤，导致其右腕部尺动脉、尺神经断裂，桡动脉部分断裂，右前臂下段桡侧腕屈肌、尺侧腕屈肌、掌长肌、示中环小指屈指深浅肌腱断裂。同时，被告人刘某某还持刀向同在现场的刘某某的朋友苗某香颈部刺扎两刀，致苗某香头部、左颈面部刀割伤、左手小指外伤。经鉴定，刘某某面部、颈部、右

前臂皮肤瘢痕长度状况构成轻伤二级；右前臂血管损伤情况构成轻伤二级；右腕关节活动受限状况构成轻伤二级；右手功能受限状况构成轻伤二级。经鉴定，苗某香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被告人刘某某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委托其侄子刘某拨打报警电话投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被民警电话传唤到案。作案工具刀被扣押。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书、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认为被告人刘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提请法院依法惩处。

因被告人刘某某的行为，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某洪经济损失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共计人民币 56097.09 元；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苗某香经济损失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共计人民币 20347.39 元。

被告人刘某某辩称只记得扎了刘某洪的胳膊，自己当时没有杀人的故意，不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刘某某的辩护人认为从被告人刘某某的行为起因及后果等方面来看，被告人的行为系故意伤害罪而非故意杀人罪，同时刘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被害人存在一定过错。

【案件焦点】

被告人犯罪时的主观方面如何认定。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未能正确处理亲属间的矛盾，故意杀害他人，情节较轻，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由于刘某某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某洪、苗某香造成的经济损失，刘某某依法应予赔偿。鉴于被告人刘某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故对被告人刘某某依法从轻处罚。对于被告人刘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刘某某不具有杀人的主观故意、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等辩护意见，经查：在案证据被害人刘某洪、苗某香陈述，辨认笔录，物证刀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实被告人刘某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持刀刺扎他人身体要害部位的行为，刘某某的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要件，被告人刘某某及其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对于被告人刘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刘某某具有自首

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刘某某虽系主动投案，但到案后未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不符合法律对于自首的相关规定，故被告人刘某某的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某某提出的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且有相关单据予以证明，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刘某某提出的赔偿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刘某某提出的赔偿后续治疗费的请求，尚未实际发生，可待发生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解决。对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苗某香提出的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且有相关单据予以证明，本院予以支持；对于苗某香提出的赔偿误工费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苗某香提出的赔偿后续治疗费的请求，尚未实际发生，可待发生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解决。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人刘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二、被告人刘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某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五万六千零九十七元九分。

三、被告人刘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苗某香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二万零三百四十七元三角九分。

四、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某某、苗某香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刀具一把，予以没收。

刘某某、苗某香对判决民事部分不服，提出上诉。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当中，上诉人刘某某、苗某香申请撤回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作出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适用法律正确、判决赔偿数额合理、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刘某某、苗某香撤回上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